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4.5.1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4.5.1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4.5.3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管理	4.5.6
第五章	罚则	4.5.9
第六章	附则	4.5.9
附件：致外部信息使用人的责任告知函（样本）		4.5.10

（经 201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以及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2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的责任机构，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董事会加强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管理，负责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日常管理工作，并通过董事会秘书处具体实施。

第3条 董事会应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监事会应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4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全资投资企业的委派代表，须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委派代表管理办法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5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规定，涉及本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定期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 2、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3、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4、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5、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7、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8、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9、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10、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11、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2、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14、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15、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16、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17、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18、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19、 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6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规定的有关人员，即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及其有关人员；

- 5、 由于所任本公司职务可以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6、 证券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7、 公司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8、 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7条 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包括本公司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以及其他责任主体向本公司提交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工作。

第8条 本公司按照《规定》及本制度的要求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9条 按照《规定》要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主体均有责任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根据事项进程分阶段送达本公司，且完整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应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10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内幕信息事项。

内幕信息事项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基本情况。

包括姓名、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身份证号码等。公司依法向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应登记该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

3、 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4、 知悉内幕信息的地点。

5、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6、 内幕信息内容。

指该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信息内容，可以是该内幕信息事项的部分内容。

7、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以及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8、 登记时间。

9、 登记人。

指实际办理登记的人员，当公司负责汇总其他责任主体提交的档案时，应保留其提交档案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第11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明确的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含分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所投资企业的首席委派代表及其指定联络人等，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为本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责任主体，应及时履行信息报告的职责，并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及时申报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信息和人员的变更情况。

**第12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如下：

- 1、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信息报告义务人（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应及时按要求向董事会秘书处或董事会秘书报告。
- 2、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对信息进行核实后，视具体情况履行必要的报告和批准程序，并组织本公司的相关责任主体填写和申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3、 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应根据事项进程,及时申报、补充和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并送交董事会秘书处。与该责任主体相关的完整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 4、 公司依法向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在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后,应将该行政管理部门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送交董事会秘书处。与该责任主体相关的完整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 5、 涉及证券服务机构、交易对方、股东等外部单位或个人的,公司各责任主体应以适当方式提示对方按《规定》要求及时向本公司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在收到对方提交的档案后及时转交董事会秘书处。
- 6、 董事会秘书处根据一事一记的原则,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登记和汇总,并根据公司规定对档案进行保管和移交;如按照相关规定需向监管机构报送的,董事会秘书处应按要求报送。

第13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除须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公司主办部门或单位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和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主办部门或单位应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14条 公司发生公司收购(包括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以及要约收购等)、发行证券(包括非公开发行、配股、增发及发行可转换债券)、分立、回购股份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应在相关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送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2、 下列范围内的法人和自然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3) 涉及上述重大事项的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合并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5)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本次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参与该重大事项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相关人员；
- (6) 保荐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等有关人员；
- (7) 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
- (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 (9) 前述1至8项中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公司国有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国资委规定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通知公司后，公司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第15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需对外报送信息或存在其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应按照其具体要求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情况。

第16条 公司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文件的同时，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承诺函，内容包括：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或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管理

第17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或规定时间内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或泄漏，不得利用该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者通过其他方式牟取利益。

第18条 公司对外提供或披露内幕信息，应基于法律法規或者生效合同的规定。对于无法律法規或合同依据的内幕信息报送要求，公司应予以拒绝。

第19条 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将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

第20条 公司在依法向特定对象提供内幕信息前，应通过签订保密协议、取得承诺函或书面告知等方式约定或提示信息接受方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包括承诺或确认不会泄漏本公司依法报送的信息、不会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等。

第21条 公司与聘请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时，应约定其保密义务或同时签订保密协议。

在进行重大事项或公司认为有需要时，主办部门可进一步向该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发送书面的责任告知函（附件），提醒对方承担保密义务及防范内幕交易。发送记录及回执（如有）复印件留主办部门备查，原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处保留存档。

第22条 公司依法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内幕信息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在审议和表决相关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在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后，公司业务主办部门或人员应按照以下程序开展报送和备案工作：

- 1、取得信息接受方签署的关于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的承诺函；
- 2、取得信息接受方提供的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相关情况，包括知情人及其关联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和证券账户等；
- 3、经主管领导审批后提供相关信息，并由董事会秘书处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监局备案；
- 4、将上述承诺函及信息知情人名单等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处；
- 5、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在信息报送次月的10号前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信息知情人名单，并根据要求进行相关披露。

第23条 公司依法向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含公司内幕信息的材料前，业务主办部门或人



员应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批，并由董事会秘书核准后方可对外报送。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接受信息的单位及部门、联系人及方式、报送信息的名称和主要内容、报送原因和依据以及报送方式等。

业务主办部门报送信息时，应向接收人员发送书面的责任告知函（附件），提醒接受方承担保密义务及防范内幕交易。发送记录及回执（如有）复印件留主办部门备查，原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处保留存档。

第24条 外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内幕信息被泄露，有责任立即通知本公司。如因外部单位或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信息被泄露，公司应在获得信息后第一时间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第25条 公司的内部刊物或公开文件中如有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应由董事会秘书处审查并报董事会秘书核准。

第26条 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事项但尚未公开的内容，应由董事会秘书处审查并报董事会秘书核准。

第27条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及时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 A 股股份或相关衍生产品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每季度结束后，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士在前一季度的买卖情况；
- 2、 在审议定期报告或重大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结束后，查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规定期间的买卖情况。

第28条 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档案管理：

- 1、 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备忘录（如有）、保密协议、承诺函或责任告知函、本公司证券买卖

情况的查询记录等;

- 2、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由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申报和提交,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组织管理工作以及工作档案的整理工作,并根据公司规定保管和移交工作档案;
- 3、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保存期限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计算。

## 第五章 罚则

第29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及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交相关国家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30条 为公司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若因泄漏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31条 公司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将在进行核实后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监局。

## 第六章 附则

第32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及修订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33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订。

第34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 致外部信息使用人的责任告知函（样本）

尊敬的\_\_\_\_\_（填写外部单位名称）:

本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向贵单位报送\_\_\_\_\_（填写信息名称）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本次报送的材料属于本公司的内幕信息。（或：由于参与本公司\_\_\_\_\_（填写所参与事项名称）相关工作，本公司将向贵单位提供材料和信息，其中包含本公司的内幕信息。）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特提请贵单位注意以下事项：

1、贵单位及接收和使用本公司材料及信息的有关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依法对该等内幕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贵单位应严格控制本公司相关材料及信息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在本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外披露该等信息前，贵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公司的内幕信息，亦不应在公开文件中单独引用或披露本公司的内幕信息。

2、在本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外披露该等信息前或规定时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特别是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3、内幕信息知情人如违反上述任何禁止性规定，可能导致个人、单位或本公司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甚至被追究刑事或民事法律责任。如本公司因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规定而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追究知情人的法律责任。

4、如果贵单位依照法律、法规等的强制性要求，必须向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本公司的内幕信息，获得该等内幕信息的单位或人员亦为本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贵单位须履行将本告知函内容转告该知情人的义务，并及时通知本公司。

5、贵单位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此函。

年 月 日

.....

本单位已收悉并充分理解以上责任告知函的内容。

签收: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